

## 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安排行事曆

(※本時程如有變動以本中心網頁 <http://www.education.ntu.edu.tw/> 最新公告為準)

|                             |   |
|-----------------------------|---|
| 112 年 9 月 15 日<br>~9 月 30 日 | 教育實習申請：申請者(含跨區)填寫並提出實習申請(線上登記)。   |
| 112 年 9 月 22 日<br>(星期五) 中午  | 召開教育實習安排說明會：會中說明 <u>教育實習安排及協調要點</u> 、 <u>跨區實習實施要點</u> 、教育時習資格說明、學長姊實習學校選擇經驗分享、公布下年度簽約實習學校名單。  |
| 112 年 9 月 30 日              | 確認教育實習申請名單：師培中心統計並確認各科目明年度實習人數、函請簽約實習學校提供本校下學年度實習名額。  |
| 112 年 10 月 20 日以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跨區實習申請資料送件：符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跨區實習實施要點規定之申請者繳交相關證件。</li> <li>2. 畢業校友申請資料送件。</li> <li>3. 各科召集人彙整科內同學選校志願，經教育實習指導教授簽章後繳回師培中心。</li> </ol> |

|                                 |   |   |
|---------------------------------|---|---|
| 第一種<br>實習安<br>排方式<br>(登記<br>分發) | 112 年 10 月 16 日<br>~11 月 17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陸續公告各簽約實習學校提供本校之登記分發名額。</li> <li>2. 申請者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安排及協調要點之規定、各實習學校固定實習名額，洽詢瞭解實習缺額，並由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在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之課堂上，召集同科申請者協商決定實習學校。</li> <li>3. 申請者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實習學校同意書一式兩份，請實習學校用印。</li> </ol> |
|                                 | 112 年 11 月 24 日<br>(星期五)                  | 申請者繳交實習學校同意書一份。   |
| 第二種<br>實習安<br>排方式<br>(申請<br>面談) | 112 年 10 月 16 日<br>~112 年 12 月 29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陸續公告各簽約實習學校提供本校之申請面談名額。</li> <li>2. 申請者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安排及協調要點之規定、各實習學校參考實習名額，洽詢瞭解實習缺額。</li> <li>3. 申請者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同意書表格一式兩份，前往實習學校面談，並於決定實習學校後請該校於實習同意書用印後繳回本中心。</li> </ol>                |
|                                 | 113 年 1 月 5 日<br>(星期五)                    | 申請者繳交經實習學校同意用印之實習同意書。   |
| 113 年 1 月                       | 將確定之實習名單：實習學生之個人資料(含姓名、性別、科系、科別)分送至各實習學校。 |   |
| 113 年 1 月 12 日<br>~2 月 23 日     | 師資職前課程學分審查。                               |   |

|                                |  |
|--------------------------------|--|
| 113 年 3 月                      | 於 112-1(含)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擬報考教師資格考試者，須向師培中心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時間以師培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
| 113 年 4 月中旬                    | 113 年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詳細報名時間以教育部公告為準，報考身份如下：<br>(一) 具學士學位、112-1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br>(二) 暫准報名：112-2 可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u>應屆畢業生</u> ：<br>1. 大學生：可於放榜(7 月底)前 10 日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畢業證書」。<br>2. 研究生：可於放榜(7 月底)前 10 日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畢業應修學分證明】(師培中心提供申請書格式)。 |
| 113 年 5 月底以前                   | 放棄實習申請：申請者如因考上研究所或重大原因無法參加實習者，應即辦理放棄實習申請，並備妥放棄實習申請書及實習學校致歉函影本等送本中心辦理。(經確認實習學校之申請者，如未如期至實習學校辦理報到且未辦理任何放棄教育實習申請程序者，於保留實習期限內仍得安排教育實習，但其安排之順位列於同科逾期申請同學之後。)  |
| 113 年 6 月中上旬假日<br>(以教育部公告時程為準) | 113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申請 113-1 或 113-2 教育實習者皆須報考。   |
| 113 年 6 月                      | 同一實習學校代表，以電話或郵件詢問實習學校報到相關注意事項。   |
| 113 年 6 月                      | 實習學生職前研習。  |
| 113 年 7 月 15 日                 | 繳交畢業成績單及畢業證書影本：<br>1. 大學生：繳交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br>2. 研究生：繳交碩士畢業證書；暫准報考教師資格考試者，繳交學士畢業證書及【畢業應修學分證明】、歷年成績單。  |
|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             | 至實習學校報到，各校報到時間依各實習學校規定為準。  |